

# 109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 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投資款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5 日

## 一、計畫執行進度

大泉淨水場下游輸水工程（計辦理 15 件子工程，核定期程 104.1.1 至 110.6.30，預定進度 95.24%，實際進度 95.28%）：已完工 13 件工程，其中 109 年度請款或核銷案件計 5 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序號	工程名稱	核定期程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一)工程	105.6.27-108.9.6	100	100	108.9.6 竣工
2	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一)工程	105.11.25-110.6.30	100	100	108.12.2 竣工
3	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二)工程	105.11.25-110.6.30	100	100	109.12.18 竣工
4	大泉淨水場用地開發計畫暨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5.1.20-110.3.31	95	95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監造中
5	大泉淨水場下游獅龍溪水管橋工程用地	105.5.1-105.9.1	100	100	105.9.1 竣工

## 二、經費與投資款支用情形

### (一)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共計 3 件子工程，均已完工並完成核銷。

### (二)大泉淨水場下游輸水工程(詳附表)

- 1、本工程共計 15 件子工程，已完成 13 件，其中「大泉淨水場用地開發計畫暨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由特別預算投資部分已於 109 年全數執行完成並完成核銷，惟經查該案廠商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斷保，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扣除斷保違約金 1,280 元在案，爰請將該罰款繳回本署俾利解繳國庫。
- 2、「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二)工程」尚未結案，完成後請儘速辦理核銷及繳回相關罰款與結餘款。

(附表)大泉淨水場下游輸水工程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已核撥金額	發包金額(含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工管費)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罰款		備註
				實支數	保留數	結餘數	繳回日期	金額	繳回日期	
1	大泉淨水場下游獅龍溪水管橋工程設計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0	0	-	0	-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
2	大泉淨水場用地開發計畫暨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6,654,143	10,237,143	10,237,143	0	0	-	0	-	特別預算投資部分已全數執行完成並完成核銷；另本案斷保違約金1,280元，請儘速繳回。
3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一)工程	210,056,131	247,124,860	247,124,860	0	0	-	6,000	109.12.4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4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二)工程	163,485,395	163,485,395	112,193,341	0	51,292,054	108.11.12	76,000	109.1.3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及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5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三)工程	185,549,080	185,549,080	185,549,080	0	0	-	33,000	109.1.3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6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四)工程	137,701,605	137,701,605	83,687,772	0	54,013,833	108.11.12	55,000	109.1.3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及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7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五)工程	156,376,866	183,972,784	123,134,247	0	60,838,537	108.11.12	101,000	109.1.3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及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8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監控工	3,061,486	10,194,871	8,354,498	0	1,850,454	108.11.12	0	-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亦已繳回。

	程									
9	大泉淨水場下游獅龍溪水管橋工程	53,032,056	53,032,056	43,381,828	0	9,650,228	107.12.13	10,000	107.12.13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及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10	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一)	180,590,235	277,765,990	216,780,755	0	61,050,375	109.7.29	0	-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亦已繳回。
11	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二)工程	221,876,942	221,876,942	154,191,685	6,000,000	61,685,257	109.12.30	65,000		尚未結案，餘額請儘速辦理核銷，結餘款亦請儘速繳回。另本案記有逾期等違約金 65,000 元，請儘速繳回。
12	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增設加壓及監控設備	20,034,753	23,570,298	18,047,870	0	5,522,428	108.11.12	0	-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結餘亦已繳回。
13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434,286	434,286	434,286	0	0	-	3,363	109.1.3	已結案並完成核銷，工程罰款亦已繳回。
14	大泉淨水場下游獅龍溪水管橋工程用地	3,919,276	4,610,913	4,610,913	0	0	-	0	-	已結案。
15	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交通維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379,893	379,893	379,89	0	0	-	0	-	已結案。
	合計			1,209,428,278	6,000,000	305,903,166		349,363		

### 三、內部控管機制

- (一) 台水公司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等規定，每月定期上網填報計畫辦理情形。
- (二) 台水公司每月由總工程師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計畫辦理情形，執行之區管理處及工程處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缺失或進度落後案件，提報列管會議研商改善方案；遇執行困難案件，即辦理現地查勘，研提因應對策解決。

### 四、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

#### (一) 坪頂淨水場改善

本工程已完成，可提升坪頂場出水能力，豐水期高屏溪水量充沛、水質穩定情形下，可增加淨化 10 萬 CMD 地表水，優先增供北高雄地區，多餘水量則可支援臺南地區，有效提升備援供水能力，提高臺南、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 (二) 大泉淨水場下游輸水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配合取用溪埔伏流水及高屏堰、南化水庫水源，豐水期水源量充沛，最大出水量 10 萬 CMD，有效提升備援供水能力，提高臺南、高雄地區供水穩定，惟枯水期水源量減少時，供水能力將受影響。

### 五、結論

- (一) 本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投資款部分僅餘「大泉淨水場用地開發計畫暨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及「北嶺加壓站至路竹送水幹管(二)工程」尚未結案，請積極趕辦。
- (二) 本計畫工程請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規定，儘速辦理核銷、決算及繳回結餘款、逾期罰款等事宜；另請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核實向本署辦理核銷，並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的，以發揮其效益。
- (三) 本計畫工程請各執行單位妥善保存相關原始憑證，俾利稽核查對；水資源作業基金投資辦理案件如有違約金未繳交，即請儘速繳回並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載明違約事由，或於決算書備註說明，俾利審核及後續帳務作業。已完工案件若核銷金額超出實際執行數，則請依實調整帳務，並向本署辦理核銷減列事宜。

## 水利署查核人員

主計室：陳翠姿

水源經營組：黃世塞

## 台水公司出席人員

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謝榮哲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莊俊男

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鄭志強、陳杉寶、陳麗絲、許高惠、蔡式玲

查核日期：110年3月5日